

# 教育部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 二、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提升在職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 （二）積極推展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
  - （三）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權益事項。
  - （四）維持或縮短男女學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
  - （五）維持或縮短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差距。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加強落實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

##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關鍵績效指標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教保服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習場次。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			
目標值(X)	22	22	22	22
實際值(Y)	44			
達成度 (Y/X)	200%			

2、重要辦理情形：10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習，共計辦理 44 場次，有助於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性平議題之知能。

3、檢討及策進作為：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習課程。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辦理場次。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			
目標值(X)	230	-	-	-
實際值(Y)	238			
達成度 (Y/X)	103.5%			

2、重要辦理情形：

(1)鼓勵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活動，103 年已辦理 230 場次，1 萬 6,162 人次參加(男 7,279 人次，女 8,883 人次)。

(2)於 103 年 8 月 15、21 日(南區)、103 年 8 月 26、28 日(北區)舉辦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工作培訓課程，分別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教授美惠、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蘇教授芊玲擔任講座，以從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談家庭教育之實施為主題，共計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及志工 156 人參加(男 23，女 133)。

- (3)於 103 年 12 月 10、12 日分區辦理外籍配偶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教育研習活動 2 場次，計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業務承辦人及志工 90 人參加（男 16，女 74）。
- (4)於 103 年 10 月 21~23 日召開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會議中家庭教育方案執行與實務研討已納入多元文化、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由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陳副教授若琳擔任講座，計 137 人參加（男 29，女 108）。
- (5)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 103 年度本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家庭教育（占 3 分/78 分）重點業務之評核項目。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有關男性參與人數較多之原因，係包括婚前/婚姻教育實施對象要求為伴侶或夫妻一同參加，另運用如軍事單位、警察局、替代役男及企業工廠等男性為主之場域推動辦理。
- (2)持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 104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人力資源及運用」（志工招募培訓）及「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等計畫中，配合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及「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政策內涵及具體行動措施辦理。
- (3)未來廣續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 104 年度本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家庭教育重點業務之評核項目。
-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如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納入學校相關規範之比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請假規定： $[已納入校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總數] \times 100\%$ (2)大學校院學則： $[已納入校數/公私立大學校院總數] \times 100\%$ (3)技專校院學則： $[已納入校數/公私立技專校院$			

	總數] ×100%			
目標值(X)	100	-	-	-
實際值(Y)	97	-	-	-
達成度 (Y/X)	97%			

## 2、重要辦理情形：

###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請假規定：

A、本案業委請國立竹北高中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進行「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調查表」，全面檢視各校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如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納入學校相關規範之比率(%)。

B、經查截至103年12月30止，國立臺中女中等116校已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如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納入學校相關規範；尚未填報之學校，計有國立花蓮高中57校。爰於104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03479號函督導渠等儘速辦理見復。

(2)大專校院學則：督導大專校院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如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納入學校相關規範，103年度將前揭權益事項納入學則之比率達100%。

(3)技專校院學則：依據大學法第26條第4項條文內容，並配合訓委會(現為學務特教司)96年12月31日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通函之學則修訂參考意見，審核各校學校中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之延長修業期限、保留入學資格、缺課及成績考核及休學年限等相關條款。

3、檢討及策進作為：截至104年1月21止至國立臺中女中等159校已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如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

計算)納入學校相關規範;尚未納入學校相關規範者,計有國立清水高中等14校,將函請該14校儘速辦理,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如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納入學校相關規範。」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 維持或縮短男女學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男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女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			
目標值(X)	0.05	-	-	-
實際值(Y)	-1.52			
達成度(Y/X)	100% <sup>註</sup>			

註:已超越本年度目標值《女生高於男生》,爰達成度不以本公式計算,僅呈現  
100%

2、重要辦理情形:

- (1)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各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能檢測一次,並依檢測結果,瞭解我國學生體能狀況,作為改進體育教學、促進學生健康體能並推展國民健康體能的參考。體適能檢測包括瞬發力(立定跳遠)、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仰臥起坐)及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四項。
- (2)101學年度體適能統計年報調查顯示我國中等學校及小學4-6年級學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差距為0.69%(男生52.02%,女生51.69%,男生高於女生),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教育部體育署於「體適能精進計畫」中維持或縮短男女學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102學年度目標值為縮短男女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達0.05%(兩者差距小於0.64%)。
- (3)102學年度共計有204萬4,452筆體適能4項檢測成績,分別計算男女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女生為55.57%(成長3.88%),男生為54.05%(成長2.03%),女生超越男生1.52%(爰實際值呈現負值),

已超越本年度目標值(爰達成度不以上揭公式計算,僅呈現100%),嗣後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體適能計畫,提高男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持續辦理體適能精進計畫,逐年提高男女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

(2)為促進男女運動均衡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將滾動修正如下：

A、教育部自100年起訂定『全國中小學校學生「體適能四項檢測均達常模百分等級25以上比率(以下簡稱通過比率)」達60%』之目標,期望自100年開始之十年間,透過「體適能精進計畫」提升並改善學生之體適能情形,逐年達成預期目標,101學年度通過比率為51.68%,102學年度通過比率為54.78%。

B、基於上述,將持續辦理「體適能精進計畫」,分別統計男女學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並另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第捌點第三項規定適當調整本項關鍵績效指標,提報行政院進行滾動修正作業。

### (五) 關鍵績效指標5：維持或縮短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差距。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男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女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目標值(X)	0.1	-	-	-
實際值(Y)	-0.9 <sup>註</sup>			
達成度(Y/X)	0%			

註： $(102\text{年差距比率 } 8.6\%) - (103\text{年差距比率 } 9.5\%) = -0.9\%$ 。

#### 2、重要辦理情形：完成我國運動城市調查報告。

(1)有關衡量標準計算方法為每年調查2萬5,000筆有效樣本,並以電訪方式調查我國13歲以上之國民,並以每週3次、每次30分鐘、心跳達到會喘且流汗之強度。103年男性規律運動比例為37.7%、女

性規律運動比例為 28.2%，差距比率 9.5%；102 年男性規律運動比例為 35.6%、女性規律運動比例為 27%，差距比率 8.6%。

(2)103 年女性運動情形整體均有成長，說明如下：

A、平常有運動：女性有 80.6%(102 年為 79.5%，成長 1.1%)表示平常有運動、男性則是 84.2%(102 年為 84.7%，成長 0.3%)。

B、每週平均運動次數：女性每週平均運動次數有 3.86(102 年為 3.37，成長 0.49)、男性則是 3.76(102 年為 3.38，成長 0.38)次。

C、平均運動時間：女性平均每次運動時間有 59.64 分鐘(102 年為 56.7 分鐘，成長 2.94 分鐘)；男性則是 78.04 分鐘(102 年為 75.7 分鐘，成長 2.34 分鐘)。

D、打造運動島計畫相關專案各項資料之彙整、統計與調查，有關打造運動島相關計畫知曉度，女性 (59.0%) 表示知道的比例高於男性 (54.7%)。

(3)有關衡量標準計算方式為前一年度男女規律運動人口差距減去本年度男女規律運動人口之差距，本年度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皆呈正成長，雖女性運動時間、頻率、次數方面亦有所成長，惟未超越男性，故未達績效目標。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強化職工及婦女活動推廣及宣導，並擬組成女性運動推動小組，以女性為中心點思考未來婦女推廣政策。

(2)依據 103 年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顯示(如附件 1)，我國規律運動人口年齡層呈現倒 U 字形，且該族群中女性規律運動人口較男性為低，因此建議未來推廣體育相關政策朝項針對該族群進行修正，以達到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之目標。

(3)為促進男女運動均衡發展，並能呈現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將另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3 至 106 年度)」第捌點第三項規定適當調整本項關鍵績效指標，提報行政院進行滾動修正作業。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625 人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 625 人〕×100%			
目標值(X)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Y)	100			
達成度(Y/X)	100%			

2、重要辦理情形：為深植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強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知能、落實組織再教育，並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本部除賡續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或訓練活動，並跳脫過往辦理僅專題演講之單一訓練模式，本部改採多元化教育研習方式，以團體討論、專書閱讀、性別專題影片欣賞、教育現場實務案例分析研討、工作坊、說明會與座談會等方式，針對本部部次長、一級單位正副主管、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一般同仁、新進同仁與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辦理性別主流化系列實體訓練課程，103 年度辦理各項訓練工作成果如下：

(1) 專班訓練：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4 月 28 日至 29 日、5 月 5 日至 6 日及 5 月 21 日至 22 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性別主流化基礎／進階研習班」共 4 個場次（每場次均為 2 日研習班），邀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參加，研習時數 42 小時，茲分述如下：

A、基礎研習班（2 班）：1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及 4 月 28 日至 29 日（各 2 日），分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豐原院區及三峽總院區舉辦，三峽院區場次部分，共計 54 人參加，其中男性 14 人、占 26%，女性 40 人、占 74%；臺中院區場次部分，共計 50 人參加，其中男性 19 人、占 38%，女性 31 人、占 62%。

B、進階研習班及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工作坊（2 班）：103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及 5 月 21 至 22 日（各 2 日）分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豐原

院區及三峽總院區舉辦，三峽院區場次部分，共計 53 人參加，其中男性 17 人、占 32%，女性 36 人、占 68%。；臺中院區場次部分，共計 55 人參加，其中男性 19 人、占 34%，女性 36 人、占 65%。

- (2) 專題演講及影片欣賞：於 103 年 6 月至 7 月間，辦理本部 103 年度新進人員講習、性別主流化研習系列講座及性別影片欣賞共計 12 場次，邀請本部行政人員參加，研習時數共 23 小時，總參加人數為 518 人，其中男性 145 人、占 28%，女性 373 人、占 72%。
- (3) 網路學習：宣導同仁利用現有免費線上學習資源，利用公餘時間，上網學習相關性別主流化之知識部分：不定時以本部 moeall 電子郵件系統向本部全體同仁（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借調人員與派遣人員）宣導利用現有免費線上學習資源，自行利用公餘時間，上網學習相關性別主流化之知識，並請同仁務必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性別主流化線上學習課程，將賡續持續宣導。
- (4) 為提昇同仁性別意識並建立同仁對於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工作平等與職場性騷擾知識與相關法律規定之正確認識及其於實務中之運作方式，本部 103 年辦理上開系列研習訓練實體與網路線上課程，透過性別影片賞析與團體討論等方式，並以教育現場實務案例分析方式，加強同仁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內容與實務運作之知能，以期進一步應用於教育計畫與政策之規劃。又，99 年本部修正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將計畫實施對象由本部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擴及本部全體同仁（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派遣人員、駐衛警察與商借人員），並將本部各單位依規定達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時數之同仁比例納入單位年終績效評核參考，以期促使教育部同仁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更具成效。依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一般同仁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施以至少 6 至 8 小時之訓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已取得至少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人數比率為 100%，詳如附件 2。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本部 103 年度積極辦理性別主流化系列訓練課程達 16 場次，並持續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彙報各單位同仁性別研習時數達成情

形，且持續將各單位同仁參加性別類學習狀況與單位績效結合，今年度已取得至少 2 小時性別類學習人數比率為 100%，賡續維持去年 100%達成率，為擴大落實本部各單位同仁性別意識培力，將個人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情形列入當年度個人年終考績之參考項目。

(2) 為避免同仁因公務繁忙不克參加既定相關研習活動，103 年度本部規劃一系列之訓練課程，並且不定期以本部 Moeall 系統轉知數位學習課程資訊，俾供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選擇適合本身之訓練模式參加訓練，以宣導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政策，及現行性別工作平等與職場性騷擾知識與相關法律規定於實務中之運作方式，並與同仁之日常生活做結合設計課程主題。

(3) 為增進同仁對於性別平等的深層瞭解並澄清錯誤認知，於進階研習班（含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之課程設計將強化實務操作與案例討論部分，透過舉辦小組研討與團體討論方式，以教育現場實務案件為案例，進行討論分析，俾利同仁活用於制訂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考量不同性別觀點與需求，對同仁執行或推動教育工作時有所助益。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定之指標)			
目標值(X)	1	1	2	2
實際值(Y)	1			
達成度 (Y/X)	100%			

2、重要辦理情形：本部業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副主管業務會報要求各單位（署）於報院之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包含社會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並會本部綜規司備考。以

103 年為例，教育部體育署報院核定之「強棒計畫」訂定性別考核指標如下：

- (1) 每年至少協助女性取得教練及裁判證照 20-40 人為評估基準。
- (2) 女性參與棒球運動比例 3.99% 為評估基準。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部各單位（署）於報院之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皆依規定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以確保計畫內容納入性別意識及促進性別平等合理對待。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2	2	2	2
實際值(Y)	7			
達成度 (Y/X)	350%			

2、辦理情形說明：於本部性別統計專區定期更新、增刪性別統計項目與發布性別統計指標：

鑒於外界對教育性別統計之應用需求漸由彙總性資料擴至個別學校資料，並為提升使用便利性及網頁親和性，102 年完成「性別統計專區」改版作業，新增連結 5 千所個別學校資料，方便使用者集中於一處查詢，並可視需求按不同屬性、特徵自行組合或篩選，總計改版後每年約新增 70 萬筆含性別變數之原始調查資料，將可有效滿足外界多元化之應用需求，有利於擴大國內性別研究之能量。

本部統計處網站性別統計專區中文版，亦以使用者容易查閱運用為原則，重新調整性別統計指標分類架構，分為「學生」、「教育成果」、「教職員」、「教育環境」以及「國際比較」五大類，並陸續更新及增修最新年度教育類性別統計指標，由 261 種增至 268 種。另英文版「教育類性別統計

指標架構」分3大類、74種統計表。本部將廣續充實及更新教育類性別統計指標，中文版各類指標詳如附件3，概述如下：

- (1)「學生」：指標141項，103年異動指標—
  - A、115-4 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人次（新增）。
  - B、原102-10 適齡兒童就學率-按性別與學年度別分（刪除）。
- (2)「教育成果」：指標18項，103年新增2項指標如下：
  - A、208-1 本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統計。
  - B、208-2 國內體育團體人員出國類別人數統計。
- (3)「教職員」：指標59項。
- (4)「教育環境」：指標45項，103年新增5項指標如下：
  - A、404-14 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性別統計。
  - B、404-15 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年齡統計。
  - C、404-16 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加害人性別統計。
  - D、404-17 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加害人年齡統計。
  - E、404-18 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 (5)「國際比較」：指標5項。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完成本部性別統計專區改版及中英文各項指標更新事宜。
- (2)強化性別統計分析：進一步分析教育類性別指標內涵及其差異因素，並將完成之文章放置在性別分析網站專區供各界參考。

## (四) 關鍵績效指標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103年度： <u>18.16%</u> =( <u>3,764,919</u> 千元/ <u>20,733,927</u> 千元)×100%			

	102 年度： $16.61\%=(3,724,233 \text{ 千元}/22,415,482 \text{ 千元})\times 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1.55\% =18.16\%-16.61\%$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1.55%			
達成度 (Y/X)	符合			

## 2、辦理情形說明：

(1)本部 102 年度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共 8 項，分別為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科學人文科際整合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的溝通能力養成中程個案計畫、氣候變遷調適人才培育中綱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親子共遊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及 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預算編列合計為 3,724,233 千元，佔衡量標準所設定之分母 22,415,482 千元(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率為 16.61%。

(2)另本部 103 年度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項目與 102 年度相同，其預算編列合計為 3,764,919 千元，佔衡量標準所設定之分母 20,733,927 千元，比率為 18.16%，爰本年度比重較上年度比重增加 1.55%，已達成目標值。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部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之目標值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均訂為 0%，係因本部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係配合主要施政目標與重點，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提報，非每年均須提出新計畫項目及金額，爰先以每年度維持相同比重為目標，惟實際於籌編預算時，將積極讓衡量比重逐年增加。

##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本部所屬委員會(含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

- (一) 由本部直接列管之委員會計 56 個：除屬通案事由不予列管之委員會外（計有「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組」、「教育部人事甄審委員會」、及「教育部廉政會報」等 3 個委員會），其餘 53 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 (二) 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1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 (三) 由青年發展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4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 (四) 由體育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0 個：其中「仁川亞運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及「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80%，其檢討及策進作為如下：
  - 1、「仁川亞運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已完成階段任務，未來改聘訓輔委員時將積極改善。
  - 2、「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本屆(第 3 屆)任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已完成第 4 屆委員改派，任期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委員人數 15 人，其中女性委員計 6 人，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

## 二、設置本部第 5 屆性別專案小組

- (一) 依據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置委員六人至十四人，包括部內委員三人至七人及部外委員三人至七人。部內委員部分，由本部部長就單位及部屬機關副主管以上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部外委員部分，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召集人或委員、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擔任之。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 本屆委員聘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現共 12 人，部外委員 5 人、部內委員 7 人，其中男性委員 5 人、女性委員 7 人，性別比例為(男：女)為 41.7%：58.3%，任一性別委員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林政務次長思伶（女性）擔任。

## 三、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一) 第 1 次會議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召開，重要決議如下：

- 1、為落實性平教育的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三級輔導支持體系組織之中央及地方縣市之輔導團，應納入至少 1 位具性別平等專業知能之教師，該納入教師不占原有輔導團教師員額。
- 2、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 (1)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幼兒托育服務供給及需求」乙節，請國教署加強性別及區域(偏鄉)之統計。
  - (2)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縮減偏鄉婦女數位落差」乙節，請資科司對行政院現行相關計畫整合情形進行了解，另補述於經建會所主責之計畫結束後，如何進行相關資源之整合與接續工作。
- 3、於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列入績效指標：
  - (1) 整合訂定「各級學校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權益事項」。
  - (2)「維持或縮短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差距」並建議增列體適能之性別衡量標準。

(二) 第 2 次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 日召開，重要決議如下：

- 1、請各單位推動各項相關業務時，修正「兩性」用字為「性別」，並請各單位填復時列入相關性別統計具體成果。
- 2、將提報通過之「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參考指引」送請本部各單位、中央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之參考。
- 3、所屬機構(如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11 個機構)納入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實施對象，將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統計」列入實施。

(三) 第 3 次會議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召開，重要決議如下：

- 1、請國教署辦理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相關研習時，應規劃進行研習效果之評估。

- 2、辦理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提升在職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及「積極推展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研習活動時，除辦理之場(人)次之外，將持續參訓動機等列入評估標準。
- 3、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4年規劃重點目標：
  - (1)教育、媒體及文化篇「研議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孕育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才」乙節，請師資藝教司提供「規劃中小學行政人員、教育人員分階課程與認證」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列入填報。
  - (2)人身安全與司法篇「編列經費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諸如法律、社工、警察、犯罪防治、醫護、心理諮商輔導…等)開設相關司法保護學程」乙節，請高教司、技職司持續研議具體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課程之作法。
- 4、所屬機構提報之性別統計計畫項目列入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自104年起進行調查

#### 四、召開104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檢視會議

- (一)依據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於103年9月16日召開竣事，邀集各計畫主責單位人員及本小組委員研討本工作辦理情形，經晏委員涵文、葉委員德蘭、陳委員皎眉、黃委員馨慧出席指導。
- (二)委員對於性別影響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通則性建議，經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通過，請本部各單位未來進行評估時參採辦理：
  - 1、務請統一使用新近公告施行之表單文件。
  - 2、於「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項目，請提出性別統計，並針對計畫之性別相關面向進行重點說明，或具體呈現既有之性別平等措施。
  - 3、於計畫規劃階段時，請徵詢不同性別受益對象之意見，並考量計畫執行對象(決策者、參與者及受益者)之性別比例。
  - 4、辦理評估時，請提供程序參與之學者專家相關評估工作手冊以資參考。
  - 5、應完整呈現程序參與之學者專家意見，並於評估結果具體回應修正或改善情形。

- 6、各單位應避免使用「無涉性別」之文字，應具體陳明計畫「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或「已考量性別因素納入辦理」等積極作為。

##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 一、落實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舉辦「臺灣女孩日」宣導活動：為了讓社會大眾更加重視女孩的努力及表現，於103年6至9月間辦理「為臺灣女孩喝采」臺灣女孩日簡訊標語甄選活動，向各級學校學生徵求14字以內能夠彰顯、鼓勵及肯定臺灣女孩的簡訊標語。分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共4組徵稿，於臉書FACEBOOK建立「為臺灣女孩喝采」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GirlsGo>)，活動期間內定期更新發布優秀女性之媒體報導事蹟，至收件截止共計3,404件作品，評審會議邀請9名具性別平等、教育及文藝創作背景之評審分別依組別進行評分(每組5名評審)，各組甄選第一名1人、第二名2人及第三名3人，合計24名學生獲獎，於11月19日公開頒獎表揚。

-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厚植友善校園環境：

### (一) 政策規劃：

- 1、請各大專校院提報「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補助申請計畫，103年核定補助13校辦理，核定計畫金額149萬9,130元，核定補助金額127萬5,310元，學校自籌經費22萬3,820元。
- 2、辦理「103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邀集各大專校院性平會委員代表參加座談。
- 3、103年6月23日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十周年活動記者會」、103年11月21、22日辦理「回顧與前瞻—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十周年學術研討會」，並檢視十周年執行情形，考量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需求與困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工作。
- 4、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60校；辦理學校性平會委員專業進修59梯次共3,072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活動計畫95場次共5,555人。

### (二) 課程與教學：

- 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共受理 40 件，補助 20 案，執行經費共計新臺幣 107 萬 5,585 元（如附件 4）。
-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共受理 29 件，補助 10 案，執行經費共計新臺幣 133 萬 5,239 元（如附件 5）。
- 3、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共受理 5 件，補助 4 案，執行經費共計新臺幣 37 萬 9,512 元（如附件 6）。
- 4、編製「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裨益對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能力進行檢核。
- 5、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裨益瞭解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工作所具備的相關基本能力與知能情形。
- 6、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透過文獻分析與國內外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認證課程之蒐集與評析，建構性別平等師資認證課程之架構與內涵，以作為中小學教師性別平等專業教學認證之依據，以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推動。
- 7、辦理「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利用 102 年度編製完成之「國民小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進行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之抽樣調查，同時於抽樣調查過程中，針對檢核量表不合宜處，進行滾動修正。

### （三）社會推展：

- 1、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功能更新及維護，至 103 年 12 月瀏覽達 328 萬人次。
- 2、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動、靜態成果彙整計畫」。
- 3、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66 期於 103 年 3 月 30 日出刊，第 67 期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出刊，第 68 期於 11 月 30 日出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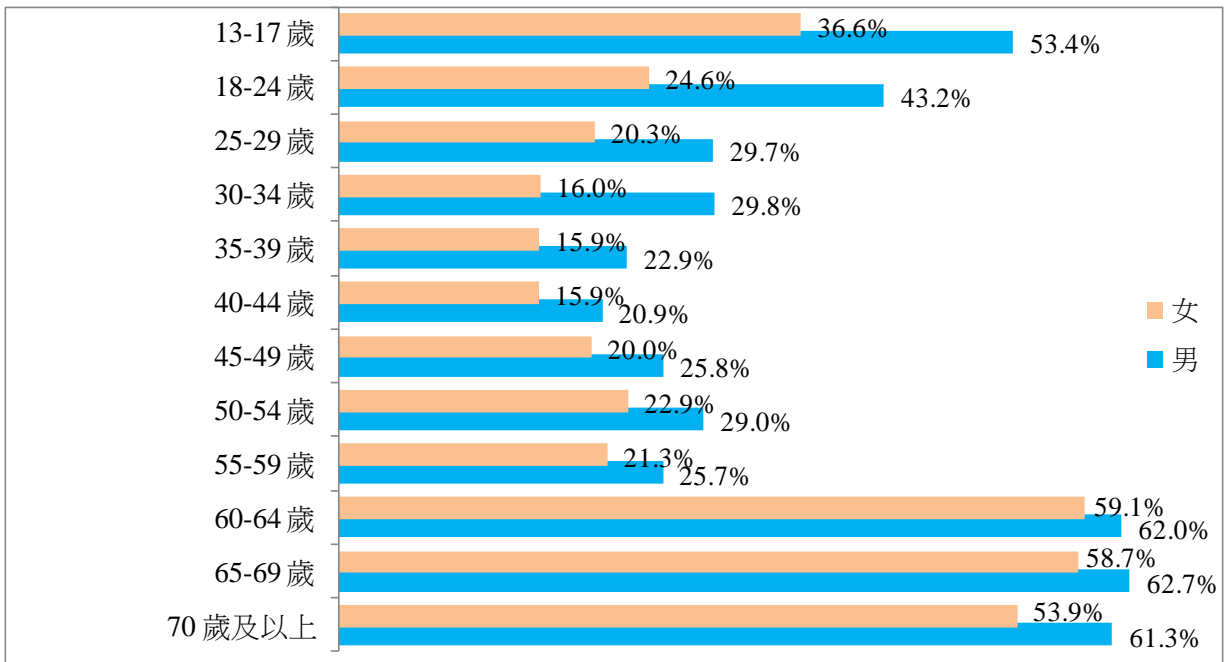
- 4、103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10 案（如附件 7）。
- 5、完成簽辦委託辦理「聯合國性別人權宣導影片篩選分級、翻譯暨編寫導覽手冊計畫」。
- 6、持續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並於每週六上午 10:05 至 11:00 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調頻網播出。
- 7、依據「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103 年計受理申請博士論文 2 件、碩士論文 17 件及期刊論文 1 件；經送請專家學者審查完竣後，獎助博士論文 1 件及碩士論文 4 件。
- 8、召開研商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專案會議，並辦理要點修正事宜。

####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 1、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參加對象為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調查專業人員，共 3 梯次合計 234 人參加。
- 2、辦理「103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北區及中南區）計畫」：共 191 人參加。
- 3、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實務案例研討會」：共 3 場次計 365 人參加。
- 4、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習會」：共 2 場次計 663 人參加。
- 5、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共 3 場次計 356 人參加。
- 6、為精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工作，委託台灣防暴聯盟辦理「申復及申訴案件調查報告分析計畫」、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校園性霸凌事件案例彙編。
- 7、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持

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逐案檢視追蹤校安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計 4,751 件。

- 三、公布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71 號令公布，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大步走法令檢視結果，將該條文所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實施對象，由「未成年懷孕婦女及適婚男女」修正為「民眾」，以使該條文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範意旨，避免針對特定對象導致標籤化情況，並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家庭教育課程。
- 四、本部體育署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組團參加 2014 年 IWG 第 6 屆世界婦女運動會，派該會李玉芳組長出席「2014 年亞太世界婦女與運動會議」及組織「婦女與運動參訪團」赴大陸參訪，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 五、本部青年發展署推動「少年 On Light 計畫」，針對 15 到 19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於職涯探索、就業力培訓、就學輔導等培訓過程中，安排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以輕鬆、多元、團體活動等方式進行。103 年 15 家培訓單位兩梯次共舉辦如：「外表不一樣，地位卻相同-性別平等」、「兩性相處與自我保護」等課程計 230 小時，協助青少年培養性別意識，以落實性別主流化。另持續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103 年度共 222 人參訓。



103 年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各單位人員 103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情形一覽表

單位	單位總人數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數	主管人員數	一般人員數	已完成訓練時數規定人數	未完成訓練時數規定人數	完成訓練時數規定比例
部長室	5	0	1	4	5	0	100.00%
林政務次長室	2	0	1	1	2	0	100.00%
陳政務次長室	3	0	1	2	3	0	100.00%
林常務次長室	3	0	1	2	3	0	100.00%
主任秘書室	7	0	1	6	7	0	100.00%
參事室	6	0	0	6	6	0	100.00%
督學室	7	0	0	7	7	0	100.00%
綜規司	34	1	1	33	34	0	100.00%
高教司	65	1	1	64	65	0	100.00%
技職司	50	1	1	49	50	0	100.00%
終身教育司	47	1	1	46	47	0	100.00%
國際司	69	1	1	68	69	0	100.00%
師資藝教司	42	1	1	41	42	0	100.00%
資料司	100	0	1	99	100	0	100.00%
學務特教司	66	2	1	65	66	0	100.00%
秘書處	122	0	1	121	122	0	100.00%
人事處	37	1	1	36	37	0	100.00%
會計處	49	1	1	48	49	0	100.00%
統計處	20	1	1	19	20	0	100.00%
政風處	14	0	1	13	14	0	100.00%

單位	單位總人數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數	主管人員數	一般人員數	已完成訓練時數規定人數	未完成訓練時數規定人數	完成訓練時數規定比例
法制處	21	1	1	20	21	0	100.00%
國會聯絡組	11	0	1	10	11	0	100.00%
新聞小組	10	0	0	10	10	0	100.00%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9	0	1	8	9	0	100.00%
合計	799	12	21	778	799	0	100.00%

備註：

1. 本表統計對象為本部全體同仁（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派遣人員（含派遣工讀生）、駐衛警察與商借人員）。
2.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請綜規司、高教司、技職司、學務特教司、師培藝教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兩岸司、統計處、法制處及人事處等 10 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單位，至少指派 1 名人員（本部組織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員）擔任。
3. 本部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規定如下：
  - (1)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每年至少 1 天(6 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 (2)主管人員：每年至少 2 小時課程訓練。
  - (3)一般人員：每年至少 2 小時之基礎課程訓練。
4. 本表性別研習時數統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包含本部主辦性別研習課程，他機關辦理性別研習課程（同仁自行報名參加他單位相關課程部分未計入）、數位學習、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相關會議時數。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

一、學生		
<b>100 各級學校學生人數</b>		
100-1 <u>各級學校學生數－按年別與性別分</u>	100-2 <u>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按年別分</u>	
<b>101 幼兒園幼生數</b>		
101-1 <u>幼兒園幼生數－按性別與設立別分</u>	101-2 <u>幼兒園幼生數－按性別與學校所在縣市別分</u>	101-3 <u>幼兒園幼生數－按年齡與性別分</u>
<b>102 國小學生數</b>		
102-1 <u>國小學生數、畢業生數－按設立與性別分</u>	102-2 <u>國小學生數、畢業生數－按性別與學校所在縣市別分</u>	102-3 <u>國小學生數－按年齡與性別分</u>
102-4 <u>國小新生數－按性別與學校所在縣市別分</u>	102-5 <u>國小小校學生數－按性別與學校所在縣市別分</u>	102-6 <u>國小百年老校學生數－按性別與學校所在縣市別分</u>
102-7 <u>偏遠地區國小學生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u>	102-8 <u>國小學生粗在學率－按性別與學年度別分</u>	102-9 <u>國小學生淨在學率－按性別與學年度別分</u>
102-10 <u>國小學生裸眼視力－按年級與性別分</u>	102-11 <u>國小學生裸眼視力－按縣市與性別分</u>	
<b>103 國中學生數</b>		
103-1 <u>國中學生數、畢業生數－按性別與設立別分</u>	103-2 <u>國中學生數、畢業生數－按性別與學校所在縣市別分</u>	103-3 <u>國中學生數－按年齡與性別分</u>
103-4 <u>偏遠地區國中學生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u>	103-5 <u>國中畢業生升學率－按性別與年別分</u>	103-6 <u>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人數－按年別及性別分</u>
103-7 <u>國中學生粗在學率－按性別與年別分</u>	103-8 <u>國中學生淨在學率－按性別與年別分</u>	103-9 <u>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按性別與年別分</u>
103-10 <u>國中學生裸眼視力－按性別與年級別分</u>	103-11 <u>國中學生裸眼視力－按性別與縣市別分</u>	103-12 <u>國中小校學生數－按學校所在地與性別分</u>
<b>104 高中學生數</b>		
104-1 <u>高中學生數、畢業生數－按性別與設立別分</u>	104-2 <u>高中學生數、畢業生數－按性別與學校所在縣市別分</u>	104-3 <u>高中學生數－按性別與年齡別分</u>
104-4 <u>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生數、畢業生數－按性別與設立別分</u>	104-5 <u>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生數、畢業生數－按性別與學校所在縣市別分</u>	104-6 <u>高中畢業生升學率－按年別及性別分</u>
104-7 <u>高中新生就近入學率－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u>	104-8 <u>高中新生就近入學率－按設立別分</u>	104-9 <u>高中學生粗在學率－按性別與年別分</u>

104-10 高中學生淨在學率－按性別與年別分	104-11 高中學生裸眼視力－按性別與年級別分	104-12 高中學生裸眼視力－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104-13 高中新生入學方式概況－按性別分		
<b>105 高職學生數</b>		
105-1 高職學生數、畢業生數－按性別與設立別分	105-2 高職學生數、畢業生數－按性別與學校所在縣市別分	105-3 高職學生數－按性別與年齡別分
105-4 高職學生數－按性別與學科類別分	105-5 高職畢業生數－按性別與學科類別分	105-6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數、畢業生數－按性別與學科類別分
105-7 高職畢業生升學率－按性別與年別分	105-8 高職學生粗在學率－按性別與年別分	105-9 高職學生淨在學率－按性別與年別分
105-10 高職學生裸眼視力－按性別與年級別分	105-11 高職學生裸眼視力－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105-12 高職新生入學方式概況－按性別分
<b>106 大專校院學生數</b>		
106-1 大學以上女性學生比率	106-2 專科學校學生性別比率	106-3 歷年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領域、等級與性別分(實數)
106-4 歷年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領域、等級與性別分(百分比)	106-5 歷年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性別與科系 3 分類分(實數)	106-6 歷年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性別與科系 3 分類分(百分比)
106-7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性別與學門別分(實數)	106-8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別分	106-9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人數分布－按總級分與性別分
106-10 大專校院學生粗在學率－按性別與年別分	106-11 大學校院前 50 大系所學生人數－按性別分	106-12 大學校院系所學生人數－按性別分
106-13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科系(所)在學學生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106-14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106-15 大專校院藝術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106-16 大專校院藝術相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106-17 大專校院餐旅及觀光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106-18 大專校院餐旅及觀光相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106-19 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106-20 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106-21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106-22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106-23 大專校院淨在學率－按性別與年別分	106-24 歷年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性別與學門別分(百分比)
106-25 大學校院招生報考與錄取人數－按性別分	106-26 技專校院招生報考與錄取人數－按性別分	106-27 歷年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等級、性別與學科別分(實數)(按 OECD 坎培拉手冊歸類)
106-28 歷年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等級、性別與學科別分(百分比)(按 OECD 坎培拉手冊歸類)	106-29 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按學科類別分	106-30 歷年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按領域、等級與性別分
106-31 歷年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		

按部分學門與性別分		
<b>107 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數</b>		
107-1 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數－按性別與設立別分	107-2 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數－按性別與學校所在縣市別分	107-3 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數－按年級別、年齡別與性別分
107-4 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及畢業生人數－按年級別、性別、設立別與學科類別分		
<b>108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b>		
108-1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108-2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性別與國籍別分	108-3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性別與年級別分
<b>109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人數(身心障礙類)</b>		
109-1 特教學校學生數、畢業生數－按性別與設立別分	109-2 特教學校學生數、畢業生數－按性別與學校所在縣市別分	109-3 特教學校學生數－按性別與年齡別分
109-4 國中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按性別分	109-5 高中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按性別分	109-6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按性別分
109-7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109-8 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學生教育補助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b>110 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人數</b>		
110-1 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人數－按性別與族籍別分	110-2 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110-3 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人數－按重點學校與性別分
<b>111 高中職原住民學生人數</b>		
111-1 高中職原住民學生人數－按性別與族籍別分	111-2 高中職原住民學生人數－按性別與年級別分	111-3 高中職原住民畢業生人數－按性別與族籍別分
<b>112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人數</b>		
112-1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人數－按等級、族籍與性別分	112-2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人數－按等級、性別與學門別分	112-3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藝術、餐旅觀光、體育、環境相關科系原住民學生人數－按年齡與性別分
112-4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藝術、餐旅觀光、體育、環境相關科系原住民畢業生人數－按年齡與性別分		
<b>113 國中小中輟生人數</b>		
113-1 國小中輟生人數－按縣市別與性別分	113-2 國中中輟生人數－按縣市別與性別分	
<b>114 大專校院休退學統計</b>		
114-1 大專校院休學人數－按休學	114-2 大專校院退學人數－按退學	

原因、等級、性別與設立別分	原因、等級、性別與設立別分	
<b>115 遭遇家庭變故學生人數</b>		
115-1 我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教育補助統計	115-2 私立高級中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教育補助統計—按申請人教育程度、年齡與縣市別分	115-3 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教育補助統計—按申請人教育程度、年齡與縣市別分
115-4 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人次		
<b>116 大專校院國際學生人數</b>		
116-1 大專校院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按性別、設立、等級與國別分	116-2 大專校院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按性別、學門與國別分	116-3 大專校院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按性別、學門與學年度分
116-4 大專校院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按校別、國別、性別與等級別分	116-5 大專校院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按性別、學門、國別與校別分	116-6 大專校院外國交換生數—按校別、國別與性別分
116-7 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國際學生人數—按校別、國別與性別分	116-8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及港澳生人數—按等級、設立、性別與僑居地/國別分	116-9 大專校院僑生及港澳生人數—按性別、校別、等級與僑居地/國別分
116-10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及港澳生人數—按性別、學門與僑居地/國別分	116-11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及港澳生人數—按性別、學門與學年別分	116-12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及港澳生人數—按性別、學門、僑居地/國別與校別分
116-13 大專校院陸生及畢業陸生人數—按等級別、性別與學科類別分		
<b>117 特殊教育學生統計(資優)</b>		
117-1 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資賦優異類)	117-2 高中職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資賦優異類)	
<b>118 學生平均身高、體重、體適能</b>		
118-1 6歲至15歲學生身高平均值	118-2 6歲至15歲學生體重平均值	118-3 國小學生體位趨勢
118-4 國中學生體位趨勢	118-5 國小體適能統計	118-6 國中體適能統計
118-7 高中職體適能統計		
<b>119 大專校院學生住宿人數統計</b>		
119-1 大專校院學生住宿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119-2 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按性別、校別與縣市別分	
<b>二、教育成果</b>		
<b>201 國人預期在校年數</b>		
201-1 國人預期在校年數—按性別與年別分		
<b>202 各級原住民畢業生升學率</b>		
202-1 各級原住民畢業生升學率—		

按性別分		
<b>203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b>		
203-1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		
<b>204 失業率統計</b>		
204-1 失業率－按教育程度與性別分	204-2 失業率－按年別與性別分	204-3 勞動參與率－按年別與性別分
<b>205 公費留考錄取人數</b>		
205-1 公費留考錄取人數－按年別與性別分	205-2 公費留考錄取人數－按性別與國籍別分	
<b>206 國中小運動代表隊學生人數</b>		
206-1 國小運動代表隊學生人數－按性別與運動項目別分	206-2 國中運動代表隊學生人數－按運動項目別及性別分	
<b>207 社會教育</b>		
207-1 一般社區大學學員統計－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207-2 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生統計	207-3 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新移民教育活動人數
207-4 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成果統計	207-5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成果統計	207-6 25-64 歲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比率
<b>208 體育統計</b>		
208-1 本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統計	208-2 國內體育團體人員出國類別人數統計	
<b>三、教職員</b>		
<b>300 各級學校教師人數</b>		
300-1 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年別與性別分	300-2 各級學校教師性別比率－按年別分	300-3 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
<b>301 幼兒園教職員人數</b>		
301-1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按性別與設立別分	301-2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按性別與學校所在縣市別分	301-3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按性別、職務與學校所在縣市別分
301-4 幼兒園職員數－按性別與學校所在縣市別分		
<b>302 國小教師數</b>		
302-1 國小教師數－按設立與性別分	302-2 國小教師數－按性別與學校所在縣市別分	302-3 國小教師數－按性別與學歷別分
302-4 國小教師數－按性別與年資別分	302-5 國小教師數－按性別與任教領域別分	302-6 原住民地區國小教師數－按性別與年齡別分
302-7 原住民地區國小教師數－按性別與任教領域別分	302-8 偏遠地區國小教師數－按性別與年齡別分	302-9 偏遠地區國小教師數－按性別與任教領域別分
<b>303 國中教師數</b>		

303-1 國中教師數－按性別與設立別分	303-2 國中教師數－按性別與學校所在縣市別分	303-3 國中教師數－按學歷與性別分
303-4 國中教師數－按年資與性別分	303-5 國中教師數－按任教領域與性別分	303-6 原住民地區國中教師數－按年齡與性別分
303-7 原住民地區國中教師數－按任教領域與性別分	303-8 偏遠地區國中教師數－按年齡與性別分	303-9 偏遠地區國中教師數－按任教領域與性別分
<b>304 高中教師數</b>		
304-1 高中教師數－按性別與設立別分	304-2 高中教師數－按性別與學校所在地縣市別分	304-3 高中教師數－按性別與學歷別分
304-4 高中教師數－按性別與年資別分		
<b>305 高職教師數</b>		
305-1 高職教師數－按性別與設立別分	305-2 高職教師數－按性別與學校所在縣市別分	305-3 高職教師數－按性別與學歷別分
305-4 高職教師數－按性別與年資別分	305-5 高職教師數－按性別與學校類別分	
<b>306 大專校院教師數</b>		
306-1 大專校院女性教師比率－按設立別分	306-2 大專校院女性教師比率－按教師級別分	306-3 大學專任教師及助教人數－按性別、學門、科系 3 分類與教師級別分
306-4 專校專任教師及助教人數－按性別、學門、科系 3 分類與教師級別分	306-5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科系(所)教師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306-6 大專校院藝術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306-7 大專校院餐旅及觀光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306-8 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306-9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
306-10 歷年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按領域、職級與性別分(實數)	306-11 歷年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按領域、職級與性別分(百分比)	306-12 歷年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按職級、性別與學科別分(實數)(按OECD 坎培拉手冊歸類)
306-13 歷年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按職級、性別與學科別分(百分比)(按OECD 坎培拉手冊歸類)	306-14 歷年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按職級、性別、年齡別分	306-15 大專校院原住民教師人數－按職級、公私立與性別分
306-16 大專校院原住民教師人數－按學歷、公私立與性別分	306-17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藝術、餐旅觀光、體育相關科系原住民教師人數－按年齡與性別分	
<b>307 各級學校校長人數</b>		
307-1 國中小女性校長人數及比率	307-2 高中職女校長人數及比率	307-3 大專校院女校長人數及比率
307-4 各級學校原住民校長		
<b>308 各級學校一級主管人數</b>		

308-1 國中小主任、組長人數及性別比率	308-2 高中職主任、組長人數及性別比率	308-3 大專校院女性一級學術主管人數及比率
308-4 大專校院女性一級行政主管人數及比率		
<b>四、教育環境</b>		
<b>401 教育部性別統計</b>		
401-1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職員性別統計	401-2 教育部各種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401-3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與身分別統計
401-4 教育部性別經費統計	401-5 教育部所屬機關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等場所工作人員統計－按職級、性別與原住民身分分	401-6 教育部所屬機關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等場所工作人員統計－按年齡與性別分
401-7 全國公共圖書館讀者辦證數總數性別統計	401-8 本部各單位同仁參加性別類研習訓練課程情況統計表	
<b>402 各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統計</b>		
402-1 各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402-2 各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身分別統計	402-3 各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聘方式統計
<b>403 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統計</b>		
403-1 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統計－按性別與校別分	403-2 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統計－按性別、委員身分與校別分	403-3 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統計－按性別、聘用方式與校別分
<b>404 校園性侵或性騷擾性別統計</b>		
404-1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疑似)統計-按被害人性別統計	404-2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疑似)統計-按被害人年齡統計	404-3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疑似)統計-按加害人性別統計
404-4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疑似)統計-按加害人年齡統計	404-5 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疑似)統計-按被害人性別統計	404-6 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年齡統計
404-7 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疑似)統計-按加害人性別統計	404-8 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疑似)統計-按加害人年齡統計	404-9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疑似)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包含 16 歲以下間之合意案件數)
404-10 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疑似)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404-11 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加害人接受輔導教育人數統計-按性別與教育程度	404-12 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加害人接受輔導教育人數統計-按年齡與教育程度
404-13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統計	404-14 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性別統計	404-15 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年齡統計
404-16 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加害人性別統計	404-17 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加害人年齡統計	404-18 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b>405 大專校院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b>		

<b>課程統計</b>		
405-1 <u>大專校院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概況統計表</u>		
<b>406 補習及進修教育</b>		
406-1 <u>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概況－按性別與設立別分</u>	406-2 <u>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概況－按性別與隸屬別分</u>	406-3 <u>高級職業進修學校學科概況－按性別與學科類別分</u>
406-4 <u>大專進修學校概況－按性別與設立別分</u>	406-5 <u>空中大學概況－按性別與年齡別分</u>	
<b>407 單一性別學校</b>		
407-1 <u>一般生招收單一性別學生之國中學校一覽表</u>	407-2 <u>一般生招收單一性別學生之高中職學校一覽表</u>	407-3 <u>全校為單一性別學生之國中學 校一覽表</u>
407-4 <u>全校為單一性別學生之中等 以下學校一覽表</u>		
<b>408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b>		
408-1 <u>「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決策者」之性別統計</u>	408-2 <u>「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服務提供者」之性別統計</u>	408-3 <u>「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受益者」之性別統計</u>
<b>五、國際比較</b>		
<b>501 國際比較</b>		
501-1 <u>主要國家各級教育女性學生比率</u>	501-2 <u>主要國家各級教育粗在學率－按性別分</u>	501-3 <u>主要國家各級教育淨在學率－按性別分</u>
501-4 <u>主要國家各級教育女性教師所占比率－按專任教師計算</u>	501-5 <u>高等教育女性學生人數及比率－按學科領域別分</u>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一覽表

序號	承辦學校	計畫名稱
1	國立臺南大學	家庭、性別與愛情--跨領域之多元情感教育課程
2	嘉南藥理大學	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大學生必修學分~關係中的情感表達溝通體驗講座/ 工作坊
4	長庚科技大學	身體、情慾與選擇—「性別身體與醫療」的情感教育
5	開南大學	新性別關係：情感路上妳（你）我他（她）
6	長庚大學	微旅愛情-情感教育宣傳站
7	國立交通大學	幸福的可能 - 愛情面面觀
8	育達科技大學	以愛之名
9	國立政治大學	情感關係捉迷藏：愛情中的親密與衝突
10	亞洲大學	投名狀與人魚公主
11	大華科技大學	溝通與情感表達
12	明道大學	學，分手-分手，讓我們都更幸福
13	國立臺北大學	三人行不行？戀愛關係的三角習題
14	長榮大學	談情說愛 affection and love
15	康寧大學	生生不息的愛
16	逢甲大學	戀愛學，學戀愛
17	國立臺東大學	關於愛，你不能不知道的事
18	中州科技大學	大學生的必修戀愛學分：「談性說愛，安全做愛」
19	東吳大學	東吳大學第 1 哩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愛得正好~新鮮 人心理健康秘笈」
20	正修科技大學	大學生的情感紀事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

畫一覽表

序號	承辦學校	計畫名稱
1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與多元家庭教材研究發展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理解與共鳴：臺灣文學與紀錄片融入多元性別教學之研究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以敘說探究性別結構
4	淡江大學	當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遇上「學習共同體」教學取徑
5	靜宜大學	身分法專題研究：自性／別平等的角度出發
6	建國科技大學	性別與社會：傾聽、對話與行動教材開發之研究
7	國立清華大學	性別平等與社會運動：學運的女性參與者經驗初探
8	亞洲大學	「性別培力—談情與說法」以公民性別平等通識教育課程為核心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之微電影教材開發與推廣計畫
10	崑山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法律案例教學策略研究-以親密關係為例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

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一覽表

序號	承辦學校	計畫名稱
1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多元性別教育知能培力與專業成長：跨性別生命經驗工作坊
2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
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性別、職涯與健康促進之課程教學推動計畫
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性別教育研究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研發推廣計畫

## 103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序號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1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第 12 屆 Formosa 女兒獎甄選頒獎典禮系列活動
2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103 年度上半年）
3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518 傳愛反家暴』—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月街頭宣導計畫
4	台灣陣頭民俗文化協會	用愛終止性侵、人人幸福洋溢-反性侵宣導計畫
5	社團法人華人伴侶與家族治療協會	教師協助青少年同志與家庭工作坊
6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第 21 屆年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7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103 年度下半年）
8	台灣國際影音與教育協會	2014 第一屆台灣國際酷兒影展計畫
9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103 年度親密關係暴力預防校園宣導教育計畫
10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14 邁向無暴力，V-Men 路跑活動